

坚持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 探索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管理机制

——在第25个“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上的讲话

政府副县长 毕冠军

同志们:

在第二十五个“全国土地日”之际,在这个具有特殊意义的日子里,我谨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全县辛勤工作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县国土资源管理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人民群众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全国土地日的宣传主题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财富之母。支撑各行各业,关系千家万户,影响着千秋万代。依法管理土地,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由我国基本国情国策决定的。近年来,我县土地管理实行了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建立健全了土地一级市场,规范了土地交易行为,土地收益不断提高,为我县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另一方面,个别违法用地、不合理用地现象时有发生。未批先建、少批多占;擅自出让、转让集体土地搞开发;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翻建改建经营性建筑;农村建房占新不腾旧、个别企业盲目圈占造成大量土地闲置;砖瓦窑乱占乱挖土地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借此机会,我就今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我县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是要继续坚持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



策。认真落实乡镇、村、组三级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多措并举,严守基本农田这条“红线”;要切实保护耕地,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严格按计划占用耕地,对非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占用耕地的,实行占

用耕地补偿制度,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有增无减,质量不下降。

二是要积极探索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管理机制。通过机制努力优化土地利用布局

和结构,依法从严从紧管理土地,实现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要加快建立批而未用土地指标考核体系,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整体推进的原则,建立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巡查与奖惩制度,及时查处批少占多、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要把保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按照城乡统筹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为载体,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抓手,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要通过土地流转,引导农村居民迁居到镇区、中心村和新社区,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要建成大面积、连片的高标准高效农业示范区,优化区域土地利用布局,达到农地集中、居住集聚、用地集约、效益集显。

同志们,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对国土资源的保障能力和利用水平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高度重视土地问题,统筹保发展与守红线、稳增长与调结构、优服务与严监管、惠民生与促和谐的关系,为建设廉洁绛县、实力绛县、和谐绛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小知识

什么是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什么是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什么是土地开发?

是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对未利用的土地进行整治、加工和配套建设,使其变为可供建设或农业使用的土地。

什么是征收土地?

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求,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批准,并依法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补偿后,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变为国有土地的行为。

建设单位征收土地补偿涉及费用?

1、土地补偿费;2、安置补助费;3、青苗补偿费;4、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农民拥有哪些权利?

1、知情权;2、参与权;3、异议权;4、上诉权;5、公平补偿权。

农村居民宅基地审批条件。

1、具有农村户口的村民无宅基地的;2、具有农村户口的村民确已分户,现有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3、集体经济组织招聘的技术人员在本村落户的;4、回原籍经批准落户需要建住宅而无宅基地的;5、因公共利益需要,原宅基地收回无宅基地的。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什么是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什么制度?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什么资料?

1、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2、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4、依法设立矿山企业

的批准文件;5、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6、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向国家缴纳什么费用?

1、采矿权使用费;2、采矿权价款;3、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什么?

1、无证开采;2、无证勘查;3、越层越界开采;4、越界勘查;5、破坏浪费矿产资源;6、出租买卖矿产资源;7、非法转让、出租、抵押矿业权;8、采取不法手段、拒缴、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违法行政处罚种类是什么?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4、责令停产整顿;5、吊销许可证。

土地违法行为有哪几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主要有10种:

1、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2、破坏耕地的行为;3、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4、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5、非法批准用

地的违法行为;6、非法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的违法行为;7、拒不交还土地的违法行为;8、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9、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10、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土地犯罪行为主要有哪些?

1、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2、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破坏的违法行为;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地,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后怎么解决?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包括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后,首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按照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